

# 征集文件

## (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铜陵市公务出行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3CGF021

征集人 : 铜陵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 :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目 录

-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拟定的框架协议文本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2023-2024 年铜陵市公务出行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已发布，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于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铜陵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 5 月 2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制单价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 租赁服务方式及收费要求内容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征集公告
3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优先法
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6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项目项目服务期自框架协议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年，采用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方能续签后续合同。
7	入围供应商数量	一标段、二标段：根据报价从高到低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9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11	付款方式	使用单位据实支付
12	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a href="http://www.hfztb.cn">http://www.hfztb.cn</a>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应文件。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开启解密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响应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响应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审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审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16	政府采购政策（第一阶段执行，第二阶段不作要求）	<p>一、中小企业</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b>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四、“三首”、创新产品</b></p> <p>依据《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p> <p>一、“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二、“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三、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p> <p><b>五、节能环保产品</b></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p> <p>本项目将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17	报价扣除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p> <p>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p> <p>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p>
18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本项目将对入围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19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20	其它补充说明1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征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征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提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1	其它补充说明2	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政采贷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 二、总则

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服务项目。交易中心接受征集人委托，根据征集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集中代理，编制征集文件，组织开评审小组活动。

2、本次采购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征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响应无效。本征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三、征集文件

#### 1、征集文件构成

1.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1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1.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1.1.3 采购需求
- 1.1.4 拟定的框架协议文本
- 1.1.5 采购合同文本
- 1.1.6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征集人没有满足征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应仔细研读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征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可以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2.2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征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和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疑

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 3、征集文件的修改

-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 3.2 征集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
- 3.3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4、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4.1 注册登记

4.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响应，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响应信息，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须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 4.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4.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4.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 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4.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响应前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4.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提前办理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4.3 下载征集文件

4.3.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征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征集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 4.4 制作响应文件

4.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4.4.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征集文件，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4.4.3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

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 4.5 上传响应文件

4.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4.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4.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4.6.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4.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响应。

4.6.3 不符合征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 4.7 意外情况的处理

4.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响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4.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4.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4.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4.7.1.6 如因征集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

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4.7.1.7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4.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 四、供应商

1、响应费用：免收代理费、工本费和响应保证金。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2.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勘察现场

3.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联系方式见征集公告。

3.2 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入围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3.3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须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征集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纪律与保密

5.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征集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5.2.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2.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2.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5.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6、联合体响应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项目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CA锁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 7、签章的效力

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 1、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响应的所有往来函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响应文件构成

2.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2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入围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征集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小组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应当使用征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 3、响应报价

3.1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征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3.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达到可验收状态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5 响应报价只限于填写在响应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 4、响应货币：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 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5.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

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认可。

##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1.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 七、响应文件的开启

## 1、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开启会议

2.1 主持人按征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2.2 响应文件开启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主持，任何对开启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启过程理解和接受。

2.2.1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前对

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2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八、评审定标

### 1、评审小组与评审

1.1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活动由评审小组负责。

1.2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评审过程的保密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2 供应商应在响应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审小组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小组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响应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响应报价）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审小组应当以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

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供应商应在线签章认可。

#### 4、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4.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征集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响应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4.2 响应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4.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4.5 经审查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 5、调整或修正响应报价

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 6、澄清、补正后的响应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供应商一旦入围，此报价即为入围价。

## 7、响应文件的评审

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对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 征集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审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或授权评审小组依法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7.4 征集人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并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8、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征集。

## 9、入围通知书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由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1.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11.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如有入围供应商被清退，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12、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提交质疑函时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 九、终止

-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
  1. 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 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审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终止的情形。

## 十、评审办法

### （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评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质量评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征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1.1 评审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征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征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征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征集文件内容对电子征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1.2 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1.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采用价格优先法的，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单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评审小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推荐入围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1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分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签署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3.2 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

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3.3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1.3.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5 评审小组评审响应文件依据为响应文件以及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4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说明情况。

1.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入围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征集人代表或委托评审小组在推荐入围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入围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间由征集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征集人代表或委托评审小组在推荐入围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入围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2、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征集响应授权书；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
2	需要提供的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提供响应函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响应函
		至响应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响应函
		至响应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响应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	提供响应函

		<p>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p> <p>至响应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p>	
		有效的营业执照与税务登记证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申请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p>一标段供应商为经铜陵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汽车租赁企业；</p> <p>二标段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安徽省省内包车客运和省际包车客运。</p>	一标段需提供备案资料复印件；二标段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签章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服务要求	关键性服务要求真正满足，本项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服务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	
8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响应无效。	
9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报价部分评审

3. 1如采用质量优先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3. 2评审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 2.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3. 2.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2.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2.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3出现以下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 3. 1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制单价的；

3. 3. 2经评审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 3. 3经评审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 3. 4响应报价出现在响应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 3.3.5按3.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 3.3.6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3.7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2家。
- 3.3.8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 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征集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入围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5、评审办法

- (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本项目第二阶段采取的评审办法为：直接选定。

## 十一、协议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1、协议的授予标准:

本项目框架协议将授予入围供应商。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协议，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2、征集人拒绝响应的权力

征集人不承诺将协议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征集人在发出入围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响应。

### 3、协议书的签订

3.1 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见入围通知书）与征集人签订协议，超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不领取入围通知书或不签订协议的，顺延至第二入围供应商或重新征集。征集人应按照征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协议，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协议的条件。

3.2 入围供应商如不按本征集文件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协议，则征集人将废除授标，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入围项目。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协议，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采购协议。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协议，不得擅自变更。协议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协议引起的问题，协议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5 征集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4、履行协议

4.1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后，协议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保证协议的顺利完成。

4.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协议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考核小组，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一、征集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铜陵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车辆租赁公司采购，用于保障各单位公务活动出行需要。
2. 本次采购为新能源、燃油车车辆租赁，项目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为 9 座（含）以下车辆租赁服务，二标段为 9 座（不含）以上车辆租赁服务。
3. 项目服务期 2 年，采用 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方能签订后续合同。若考核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4. 采购服务范围：铜陵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特殊情况除外。
5.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投两个标段，可中两个标段。

##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租用单位，确保服务质量。
2. 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租车需 30 分钟以内到达用车地点，计费开始时间以到达用车单位指定地点为准。供应商承诺设置 24 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具备提供应急救援能力。
3. 供应商的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应根据距离远近同用车单位协商后及时提供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
4.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并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

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

5. 供应商拟投入的租赁服务车辆保险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足额投保，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外，车辆商业保险应包含机动车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驾乘人员意外险，车辆保险及年检均合法有效。在租赁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与承租人无关，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中一标段在租赁服务过程中未随车提供驾驶劳务发生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三）、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应是自有车辆，符合安全行驶标准。拟投入服务车辆以国产车为主，优先提供自主品牌车辆和新能源汽车。

一标段车辆配备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车辆不少于 15 辆，其中小型轿车不少于 6 辆（规格：14-18 万元及以上）、7 座商务车不少于 6 辆（规格：18-25 万元及以上），车辆购置年限  $\leq 6$  年，剩余车型可自行配置。供应商提供的 15 辆自有车辆中必须满足新能源小型轿车不少于 1 辆、新能源 7 座商务车不少于 1 辆，车辆购置年限  $\leq 3$  年。

二标段车辆配备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车辆  $\geq 6$  辆，其中大型客车  $\geq 2$  辆，中型客车  $\geq 4$  辆，车辆购置年限  $\leq 6$  年，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应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需承诺满足所投标段车辆配备要求及所提供的以上各类车辆租赁服务均满足相关行业政策规定。（供应商需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一标段供应商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用车单位可自行安排驾驶员，车辆租赁费用按照车辆租赁费用标准每半日核减 100 元驾驶员劳务费，每

日租核减 200 元驾驶员劳务费；用车单位如需要驾驶员的，可委托供应商从第三方机构提供驾驶劳务服务，车辆租赁费用按车辆租赁费用标准结算。

二标段供应商拟派的驾驶员需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供应商需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入围供应商拟投入车辆登记单位与供应商一致，响应文件需提供自有车辆明细表（含机动车所有人、车牌号码、车辆品牌、排气量、购车价格、登记日期）（供应商需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交强险及商业险保单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一标段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车辆数若受新购车辆交付周期的影响，未能及时注册登记造成无法达到投标要求的，供应商需作出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所购车辆相关手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汽车厂家或汽车品牌 4S 店销售合同复印件、购车定金收款收据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 一标段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劳务服务的驾驶员不少于 5 人，并提供不少于 5 份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务合同、机动车驾驶证）。供应商需承诺第三方机构的驾驶员 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酒驾醉驾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情形、身体健康（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二标段供应商配备正式或聘用驾驶员不少于 5 人（供应商需提供二标段所配备驾驶员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

认定为无效响应。）。

以上两个标段所有车辆及驾驶员均需纳入公车平台管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更换的，需经公车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5. 供应商有自有办公场地的，提供自有办公场地材料，如办公场地为租用的，租用合同有效期限不少于1年。

#### （四）、租赁服务方式及收费要求

##### 一）、一标段：9座（含）以下车辆包车租赁服务（含驾驶员）

汽车租赁服务是指提供包车服务（含驾驶员），价格中包括了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驾驶员住宿费用按财政规定的标准为上限据实支付，由用车单位承担，随包车费用一并结算，驾驶员在出车任务当中的就餐由用车单位解决，不便解决的按30元/次（中餐或晚餐）标准随包车费据实一并结算。市内与市外区域界定依据我市《关于调整铜陵市市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铜财行〔2015〕715号）。

车型	价格(元)				
	市内			市外	
	半日租（4小时 包80公里）	日租（8小时包 120公里）	超公里费 (元/公里)	200公里/天	超公里费 (元/公里)
轿车	350	550	2	550	2
商务车	400	650	3	650	3

备注：1. 市外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200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  
2. 用车时间不足4小时按半日租赁费用结算，超过5小时按日租赁费用结算；  
3. 市内与市外区域界定依据财政关于差旅管理的相关规定，市内为市域范围内（不含出差）的地区，市外为市域范围外或市域范围内视同出差的地区；  
4. 新能源车型的费用标准按燃油车型费用标准的90%执行；  
5.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

## 二）、二标段：9座（不含）以上车辆包车租赁服务（含驾驶员）

汽车租赁服务是指提供包车服务（含驾驶员），价格中包括了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驾驶员住宿费用按财政规定的标准为上限据实支付，由用车单位承担，随包车费用一并结算，驾驶员在出车任务当中的就餐由用车单位解决，不便解决的按30元/次（中餐或晚餐）标准随包车费据实一并结算。市内与市外区域界定依据我市《关于调整铜陵市市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铜财行〔2015〕715号）。

车型	价格（元）				
	市内			市外	
	半日租（4小时包80公里）	日租（8小时包120公里）	超公里费（元/公里）	200公里/天	超公里费（元/公里）
中型客车 (车长小于6米，10-19座)	500	800	3	800	3
大型客车 (车长大于6米，19座以上)	700	1200	4	1200	4

备注：1. 市外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200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  
2. 用车时间不足4小时按半日租赁费用结算，超过5小时按日租赁费用结算；  
3. 市内与市外区域界定依据财政关于差旅管理的相关规定，市内为市域范围内（不含出差）的地区，市外为市域范围外或市域范围内视同出差的地区；  
4. 新能源车型的费用标准按燃油车型费用标准的90%执行；  
5.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

## （五）、报价要求

1. 以上价格为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上限，各供应商在以上报价基础上报出统一折扣率。统一折扣率不得超过 100%。

实际租赁价格=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上限\*中标折扣率。

2. 若后期油费等费用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中标价格可相应调整，价格变动由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后增减。

## （六）其他要求

1. 市内公务出行除地理环境、特殊用途等因素外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市外公务出行在符合公务出行需求的前提下，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

2. 全市基层单位在公务出行社会化车辆租赁保障不能满足需求时，按照《关于引入租赁新能源汽车服务补充保障全市基层单位公务出行的通知》（行管〔2021〕78号）文件执行。在发生突发应急事件、自然灾害或其他重大活动，保留车辆和其他保障方式无法解决公务出行时，可通过临时租赁越野车或其他社会化车辆，保障工作人员安全到达现场开展工作。各基层单位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临时租赁车辆保障机制。

★3. 按照我市机关单位公务出行租用社会租赁车辆统一纳入公车管理服务平台监管的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入围后所提供的租赁车辆按要求加装定位终端，接入我市采购中标的公车管理服务平台，采取全程网上派车、结算，用车情况接受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监管。同时开通跨区域出行功能，保障跨区域出行，根据需要适时开通电子发票功能，跨区域出行计费方式另行通知。（供应商需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 本项目服务期内，被选定单位需派 1 名总联系人，承担整体项目总

协调工作。拟派本项目总联系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须取得征集人批准。

4. 为保障用车方权益，入围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实情节严重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该公司入围资格：

- (1) 实际的相关设施与征集文件响应严重不符的；
- (2) 不按征集文件提供应承担的承诺服务的；
- (3) 服务期内接到用车方有效投诉3次及以上的；
- (4) 不按征集文件中要求和承诺计费的；
- (5)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履约过程中，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 (7) 不配合公车主管部门进行管理考核的，将暂停服务资格2个月，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资格；
- (8)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监督管理

市、县区公车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公务出行社会化租赁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律采用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化操作，费用报销严格用车单位内控审批单、公车平台费用结算单、正规发票三单合一，具体细则以管理办法为准。

本项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服务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

##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框架协议采购的公开征集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求文件

1.2 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二、 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服务内容：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协议价格：

#### 三、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四、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五、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六、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七、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中心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八、 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 九、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4)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

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5）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9.2 甲方的义务

-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4）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5）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 9.3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具有为征集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2）乙方有权拒绝征集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对征集人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3）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提供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 9.4 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 （2）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征集人和其他

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征集人提供相关服务。

## 十、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2、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 2、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依据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由具体用车单位与确定的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进行签订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授权委托书

3、响应函

4、供应商简介

5、自有车辆明细表

6、服务能力一览表

7、中小企业材料

8、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函、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

## 二、报价部分

1、报价表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征集人)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  
的姓名) 为我方就 \_\_\_\_\_ 项目全称 \_\_\_\_\_ 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  
理人, 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号）：

日期:

### 3、响应函

致: \_\_\_\_\_ (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 \_\_\_\_\_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正式授权 \_\_\_\_\_ (姓名) 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征集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征集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 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交付征集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若有虚假, 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8. 至响应截止日, 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_\_\_\_\_ 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响应截止时间前, 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 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9. 至响应截止日, 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 - 15 分(不含), 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10. 至响应截止日, 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 - 20 分(不含), 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11. 至响应截止日, 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 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供应商简介：(不超过 1000 字)

5、自有车辆明细表

一标段：

车型	机动车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排气量	购车价格	登记日期
轿车 1						
.....						
数量合计	_____台					
商务车 1						
.....						
数量合计	_____台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交强险及商业险保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标段：

车型	机动车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排气量	购车价格	登记日期
中型客车1 (车长小于6米， 10-19座)						
.....						
数量合计	____台					
大型客车1 (车长大于6米，19座以上)						
.....						
数量合计	____台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交强险及商业险保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 6、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7、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入围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函，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以及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

## 二、报价部分

### 1、响应报价表

- 1) 供应商可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一标段报价表)

一标段：9座（含）以下车辆包车租赁服务（含驾驶员）	
租赁价格总折扣率	
备注1：供应商只需填报总折扣率，实际租赁费用按折扣后据实结算。 备注2：根据安徽省公管办下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数据规范 V 2.0》要求，目前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进行项目登记、公告发布等数据填报环节，项目控制价、交易金额必须以“元”或者“万元”为单位，系统暂无法填写“%”、“折扣”作为项目投标报价。鉴于本项目需以“折扣率”进行报价，请暂不考虑金额单位，只根据实际数字进行填写，现统一规范为：“8 折”即80%，请直接填写“80”，“8.5 折”即85%，请直接填写“85”以此类推，本项目报价以各供应商的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二标段报价表)

二标段：9座（不含）以上车辆包车租赁服务（含驾驶员）	
租赁价格总折扣率	
<p>备注1：供应商只需填报总折扣率，实际租赁费用按折扣后据实结算。</p> <p>备注2：根据安徽省公管办下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数据规范 V 2.0》要求，目前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进行项目登记、公告发布等数据填报环节，项目控制价、交易金额必须以“元”或者“万元”为单位，系统暂无法填写“%”、“折扣”作为项目投标报价。鉴于本项目需以“折扣率”进行报价，请暂不考虑金额单位，只根据实际数字进行填写，现统一规范为：“8 折”即80%，请直接填写“80”，“8.5 折”即85%，请直接填写“85”以此类推，本项目报价以各供应商的报价表为准。</p>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